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用募集资金5,744.8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国瑞”）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9号文核准，根据《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3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8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总额409,021,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3,541,426.5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5,480,073.45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5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7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后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吨	10,749.47	5,744.81

	HPPA 及 600 吨 HPPA-ET 项目		
2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98%氟酰胺原药及年产 300 吨 96%螺甲螨酯原药项目	9,712.58	9,572.58
3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97%甲氧咪草烟原药及年产 500 吨 97%甲咪唑烟酸原药项目	10,421.56	10,233.38
	合计	30,883.61	25,550.77

其中，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吨HPPA及600吨HPPA-ET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淮安国瑞实施，中旗股份以增资的方式向淮安国瑞投入募集资金5,744.81万元。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洪泽县盐化工区郭桥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吴耀军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销售（以农药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为限，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淮安国瑞100%股权，维持不变。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32.37
负债总额	17,217.17
净资产	15,415.20
营业收入	6,872.62
净利润	-1528.71

四、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淮安国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到24,744.81万元。

五、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淮安国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不适用签订增资合同。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二）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确保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不构成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淮安国瑞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中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